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16〕18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周爽等同志质量管理员任命的通知

各门店：

因公司经营需要，结合新版 GSP 规范要求，门店质量管理员必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九条“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现对门店在岗质量管理人员和公司执业药师配备情况核实后调整各门店质量管理员，在岗执业药师必须担任门店质量管理员，其他符合质量管理员条件的同志经公司研究决定：

1、聘任周爽等 104 位同志为在岗门店质量管理员（中药或成药），负责门店质量管理工作，聘用期五年。（任命名单明细见附件）

2、各执业药师担任质量管理员按“2016 关于执业药师工作津贴发放的考核办法”执行，其余质量管理员按 50.00 元/月补贴发放。

3、本通知从 2016 年 3 月开始执行，门店有调整的质量管理员做好工作交接记录。希望全体质量管理员认真履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质量管理员 任命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

拟稿：银荷

核对：王利燕

（共印 2 份）